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3893299

联系人：熊康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即在该日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组织上网载、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下载并打印该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当前权益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单位印章（如为机构投资者人民币以外的基金，则需加盖单位印章）（以下称“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非企业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合伙企业提供合伙人名录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出示投票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非企业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合伙企业提供合伙人名录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该类委托投票代书事项（参照附件三）加代理人为个人投资者，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代理人为机构投资者，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非企业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及该类委托投票代书事项（参照附件三）加代理人为个人投资者，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非企业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及该类委托投票代书事项（参照附件三）加代理人为机构投资者，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非企业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出示投票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或者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该类委托投票代书事项（参照附件三）加代理人为个人投资者，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代理人为机构投资者，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非企业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及该类委托投票代书事项（参照附件三）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非企业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以上证明文件或复印件的有效性说明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五、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有效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逾期提交或填写不完整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但没有义务认为表决票有效；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证其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并保证其提交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证其提交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中所填写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证件号码、基金账户等信息与其在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其表决票及相关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证其提交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中所填写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证件号码、基金账户等信息与其在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其表决票及相关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分别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选择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或未选择的，则其表决票将被视为无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分别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选择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或未选择的，则其表决票将被视为无效。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表决票及相关文件寄达本公告规定的地址，并经基金管理人登记确认后，视为其已经成功提交了表决票及相关文件。

六、计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公式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授权代表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统计，并由公证机关对其统计结果进行公证。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其他有关机构参加计票和监督。计票结果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和表决结果。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分别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选择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或未选择的，则其表决票将被视为无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次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次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以送达时间为准，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以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以送达时间能够区别“四 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二）关于《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通过的议案自基金管理人公告表决结果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表决意见的份额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七、决议生效后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决议生效的情况，并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就基金转型相关事宜进行后续操作。

（二）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本次大会有关费用的承担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负担其为参加或表决本次大会而发生的费用。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公证处

联系人：吴晓静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风华路 598 号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允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三）如有关于《基金合同》的问题，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以从基金资产列支。

（四）《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重要参考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参与投票表决前应仔细阅读。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升产品生命力，我司经过认真细致全面的研究，拟对《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出修改，现公告如下：

一、转型方案概述

（一）转型主要内容

1、转型后基金的名称

转型后基金名称：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型后基金的运作方式

转型后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转型后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

转型后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7）权证投资策略

（8）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9）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10）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

（1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1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1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14）权证投资策略

（1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1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1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80%。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4、转型后基金的费率结构

转型后基金的费率结构：

（1）基金管理费

转型后基金的管理费率为1.50%。

（2）基金托管费

转型后基金的托管费率为0.25%。

（3）基金销售服务费

转型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40%。

（4）申购费

转型后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30%
M≥1000 万元	1000 元/笔

（5）赎回费

转型后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3 个月	0.50%
3 个月≤N＜6 个月	0.25%
N≥6 个月	0

注：1 个月按 30 天计算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N≥30 天	0%

注：1 个月按 30 天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选择转为 A 类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四、《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主要修改内容

（一）转型后的基金名称

转型后的基金名称为：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份额的分类

转型后基金将根据不同的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并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对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布。

（三）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

转型后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7）权证投资策略

（8）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9）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10）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

（1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1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1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14）权证投资策略

（1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1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1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4）、（15）情形之外，因证券发行、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此期间内，未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基金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的投资组合达到基金合同规定比例之前，不得开始办理基金的赎回业务。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跟踪误差及产生跟踪误差的主要因素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80%。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跟踪误差为：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五）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4,567,890.12	85.67
2	其中：股票	1,234,567,890.12	85.67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456,789.01	8.57
4	其中：债券	123,456,789.01	8.57
5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6	贵金属投资	0.00	0.00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678,901.23	3.17
10	其他资产	37,890,123.45	2.63
11	合计	1,441,593,703.81	100.00

（六）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12.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8.76%。

（七）基金的费率

本基金的费率为：

（1）基金管理费：1.50%

（2）基金托管费：0.25%

（3）基金销售服务费：0.40%

（4）申购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5）赎回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3 个月	0.50%
3 个月≤N＜6 个月	0.25%
N≥6 个月	0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4,567,890.12	85.67
2	其中：股票	1,234,567,890.12	85.67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456,789.01	8.57
4	其中：债券	123,456,789.01	8.57
5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6	贵金属投资	0.00	0.00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678,901.23	3.17
10	其他资产	37,890,123.45	2.63
11	合计	1,441,593,703.81	100.00

（九）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12.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8.76%。

（十）基金的费率

本基金的费率为：

（1）基金管理费：1.50%

（2）基金托管费：0.25%

（3）基金销售服务费：0.40%

（4）申购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5）赎回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3 个月	0.50%
3 个月≤N＜6 个月	0.25%
N≥6 个月	0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4,567,890.12	85.67
2	其中：股票	1,234,567,890.12	85.67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456,789.01	8.57
4	其中：债券	123,456,789.01	8.57
5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6	贵金属投资	0.00	0.00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678,901.23	3.17
10	其他资产	37,890,123.45	2.63
11	合计	1,441,593,703.81	100.00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4,567,890.12	85.67
2	其中：股票	1,234,567,890.12	85.67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456,789.01	8.57
4	其中：债券	123,456,789.01	8.57
5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6	贵金属投资	0.00	0.00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678,901.23	3.17
10	其他资产	37,890,123.45	2.63
11	合计	1,441,593,703.81	100.00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4,567,890.12	85.67
2	其中：股票	1,234,567,890.12	85.67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456,789.01	8.57
4	其中：债券	123,456,789.01	8.57
5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6	贵金属投资	0.00	0.00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678,901.23	3.17
10	其他资产	37,890,123.45	2.63
11	合计	1,441,593,703.81	100.00

（十四）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4,567,890.12	85.67
2	其中：股票	1,234,567,890.12	85.67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456,789.01	8.57
4	其中：债券	123,456,789.01	8.57
5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6	贵金属投资	0.00	0.00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678,901.23	3.17
10	其他资产	37,890,123.45	2.63
11	合计	1,441,593,703.81	100.00

（十五）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4,567,890.12	85.67
2	其中：股票	1,234,567,890.12	85.67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456,789.01	8.57
4	其中：债券	123,456,789.01	8.57
5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6	贵金属投资	0.00	0.00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678,901.23	3.17
10	其他资产	37,890,123.45	2.63
11	合计	1,441,593,703.81	100.00

（十六）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4,567,890.12	85.67
2	其中：股票	1,234,567,890.12	85.67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456,789.01	8.57
4	其中：债券	123,456,789.01	8.57
5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6	贵金属投资	0.00	0.00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678,901.23	3.17
10	其他资产	37,890,123.45	2.63
11	合计	1,441,593,703.81	100.00

（十七）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4,567,890.12	85.67
2	其中：股票	1,234,567,890.12	85.67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456,789.01	8.57
4	其中：债券	123,456,789.01	8.57
5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6	贵金属投资	0.00	0.00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678,901.23	3.17
10	其他资产	37,890,123.45	2.63
11	合计	1,441,593,703.81	100.00

（十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4,567,890.12	85.67
2	其中：股票	1,234,567,890.12	85.67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456,789.01	8.57
4	其中：债券	123,456,789.01	8.57
5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6	贵金属投资	0.00	0.00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678,901.23	3.17
10	其他资产	37,890,123.45	2.63
11	合计	1,441,593,703.81	100.00

（十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4,567,890.12	85.67
2	其中：股票	1,234,567,890.12	85.67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456,789.01	8.57
4	其中：债券	123,456,789.01	8.57
5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6	贵金属投资	0.00	0.00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678,901.23	3.17
10	其他资产	37,890,123.45	2.63
11	合计	1,441,593,703.81	100.00

（二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4,567,890.12	85.67
2	其中：股票	1,234,567,890.12	85.67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456,789.01	8.57
4	其中：债券	123,456,789.01	8.57
5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6	贵金属投资	0.00	0.00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678,901.23	3.17
10	其他资产	37,890,123.45	2.63
11	合计	1,441,593,703.81	100.00

（二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4,567,890.12	85.67
2	其中：股票	1,234,567,890.12	85.67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456,789.01	8.57
4	其中：债券	123,456,789.01	8.57
5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6	贵金属投资	0.00	0.00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678,901.23	3.17
10	其他资产	37,890,123.45	2.63
11	合计	1,441,593,703.81	100.00

（二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4,567,890.12	85.67
2	其中：股票	1,234,567,890.12	85.67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456,789.01	8.57
4	其中：债券	123,456,789.01	8.57
5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6	贵金属投资	0.00	0.00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678,901.23	3.17
10	其他资产	37,890,123.45	2.63
11	合计	1,441,593,703.81	100.00

（二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4,567,890.12	85.67
2	其中：股票	1,234,567,890.12	85.67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456,789.01	8.57
4	其中：债券	123,456,789.01	8.57
5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6	贵金属投资	0.00	0.00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678,901.23	3.17
10	其他资产	37,890,123.45	2.63
11	合计	1,441,593,703.81	100.00

（二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4,567,890.12	85.67
2	其中：股票	1,234,567,890.12	85.67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456,789.01	8.57
4	其中：债券	123,456,789.01	8.57
5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6	贵金属投资	0.00	0.00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678,901.23	3.17
10	其他资产	37,890,123.45	2.63
11	合计	1,441,593,703.81	100.00

（二十五）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4,567,890.12	85.67
2	其中：股票	1,234,567,890.12	85.67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456,789.01	8.57
4	其中：债券	123,456,789.01	8.57
5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6	贵金属投资	0.00	0.00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678,901.23	3.17
10	其他资产	37,890,123.45	2.63
11	合计	1,441,593,703.81	100.00

（二十六）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4,567,890.12	85.67
2	其中：股票	1,234,567,890.12	85.67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456,789.01	8.57
4	其中：债券	123,456,789.01	8.57
5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6	贵金属投资	0.00	0.00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678,901.23	3.17
10	其他资产	37,890,123.45	2.63
11	合计	1,441,593,703.81	100.00

（二十七）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4,567,890.12	85.67
2	其中：股票	1,234,567,890.12	85.67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456,789.01	8.57
4	其中：债券	123,456,789.01	8.57
5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6	贵金属投资	0.00	0.00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678,901.23	3.17
10	其他资产	37,890,123.45	2.63
11	合计	1,441,593,703.81	100.00

（二十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4,567,890.12	85.67
2	其中：股票	1,234,567,890.12	85.67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456,789.01	8.57
4	其中：债券	123,456,789.01	8.57
5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6	贵金属投资	0.00	0.00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678,901.23	3.17
10	其他资产	37,890,123.45	2.63
11	合计	1,441,593,703.81	100.00

（二十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4,567,890.12	85.67
2	其中：股票	1,234,567,890.12	85.67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456,789.01	8.57
4

（上接B53版）

2.1)招募说明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上述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净值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受理部分赎回申请不予以撤销，并将其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赎回时段，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被明确部分作出选择期间的处理方式。

（3）如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份额净值大于面值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当日接受的赎回申请实施配额处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交的赎回申请，未能赎回部分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转入后仍无法赎回的，以此类推，顺序进行，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被明确部分作出选择期间的处理方式。

（4）如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份额净值小于面值，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但应当事先向基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2)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公告和重新开放赎回的公告

如发生上述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如果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已经接受但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则应当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重新开放申请的时间。

如果基金管理人决定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则应当在当日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延缓支付款项的期限。

2.3)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后的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可能公平地对待所有赎回申请和已经接受但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及时恢复基金的正常运作，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4)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申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而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经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开办基金份额转让业务，并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转让的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职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编制和保管

基金登记机构负责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建立和管理，名册载明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赎回申请或基金份额发生变动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有关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等事项。

2.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用途

基金登记机构应当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他人泄露，但下列情况除外：

（1）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行使基金赋予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而要求提供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己提供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证明，要求基金登记机构提供其在名册中相关记录的；

（3）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

十四、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有义务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机构的仲裁决定冻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或解冻其基金份额，并在冻结或解冻后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十五、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1.基金份额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转入其在同一基金的另一个销售机构的行为。

2.基金份额转托管的办理方式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出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办理转出申请，并在转入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办理转入申请。

3.基金份额转托管的具体办理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制定，并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质押和司法强制转托管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质押，质押权人实现质权时，可以通过合法的处置方式将质押的基金份额转让给质权人，质权人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质押的具体办理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制定，并在实施前公告。

2.基金份额被冻结的，其被冻结部分的基金份额产生的收益和基金份额发生的变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3.基金份额被冻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转托管，但被冻结部分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托管至原基金的销售机构，不能转托管至其他销售机构。

4.基金份额被冻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质押，但被冻结部分的基金份额质押到期后，质权人实现质权时，可以通过合法的处置方式将质押的基金份额转让给质权人，质权人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份额被冻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但被冻结部分的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

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拟对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基金财产的处置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形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议事规则等事项作出修改的，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3）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自出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4）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召集。

（5）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自出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6）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自出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召集人通知程序

（1）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事程序；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授权代表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用通讯开会方式的，应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具体的通讯开会方式、表决截止时间以及计票方式。

（4）召集人可以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进行多次通知。

3.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用现场开会方式，也可以采用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他人的委托书出席表决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派出其授权代表出席。经公证机关见证，或者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现场开会时视为有效。

（1）基日出席或者委托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现场开会时视为有效。

（2）经核对，在已到会者出示的有权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现场开会时视为有效。

（3）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应当在权益登记日将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登记在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

（4）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3、会议组织召集人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扣除已知的无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后，赞成以通讯开会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本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授权代表宣布大会议事内容及提交表决的议案，并对每个议案进行讨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大会主持人宣布提交表决的议案后，应当就各项议案的相关事宜做出说明或解答。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不能对议案的变更发表意见。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不能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享有的表决权。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生效。除特别决议应当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转换基金业务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权的计算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送达回执文件的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计入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多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或其授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作为大会计票人和授权代表，一名监督员负责计票和监票，两名监督员负责计票和监票时应有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参加计票和监票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计票和监票结果应当记录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2）大会主持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指定计票人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大会所选举产生的计票人和监票人结果有异议，可以立即在会场结果公证机关当场对计票过程和结果进行核对，并由公证机关当场公布核对结果，或者在指定媒体公告核对结果。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出席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或公证机关（若出席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统计并公开进行表决结果，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出席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大会当日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在通过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应当同时公告律师见证意见或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收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决议内容。

3.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委托、授权他人办理基金的份额发售和登记事宜；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基金的投资策略，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及时、充分披露基金投资信息；

（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方案，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组织协调基金的发售活动；

（4）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和调整本基金的费用收取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5）在基金托管人为履行其职责而聘任的投资顾问、注册登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等为基金提供服务时，代表基金签订相关协议，并监督该协议的履行；

（6）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7）在基金托管人为履行其职责而聘任的投资顾问、注册登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等为基金提供服务时，保守有关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交易数据及与基金运作有关的非公开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基金托管人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2）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提供；

3）基金合同或其他有关规定另有约定；

4）基金投资者同意；

5）基金管理人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向为基金提供服务的机构提供；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8）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9）按照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等事宜；

（10）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1）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2）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监督外部机构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工作情况，但因更换基金托管人而选择新的基金托管人除外；

（13）依据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维护其在破产清算中以及在基金托管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时追偿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5）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选择新的基金托管人，办理与基金财产托管业务有关的移交手续，新的基金托管人就任前，继续履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17）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投资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或投资比例限制的，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18）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9）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监督外部机构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工作情况，但因更换基金托管人而选择新的基金托管人除外；

（20）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21）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和其他投资所需账户，并以基金的名义或以基金托管人可代表基金的名义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4）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或者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外，不得动用或处分基金财产；

（5）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6）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依据基金合同及时、足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9）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0）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期限；

（11）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2）按规定召集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临时会议；

（13）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及向中国证监会和有关部门报告的事项；

（14）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进行的投资行为，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入或者卖出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按照有关规定，通知基金管理人在买入或者卖出后2个工作日内到基金托管人处进行核对；

（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投资运作，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

（1）以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义提出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题时，应当在提出该议题的

（上接B54版）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基金资产净值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管理人为实施清算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所发生的费用；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对基金财产的投资或处分而产生的税收负担；

5、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但经基金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将其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调整后的费率或费用项目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费用项目，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或费用项目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基金费用的会计处理

基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国家有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六、基金费用的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费用计提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月末将当月费用计提情况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双方以事先约定的方式确认。

七、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费用计提或支付发生争议时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平等互信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基金合同》赋予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份额申请红利再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派发红利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比例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三部分 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再列入基金费用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合计申赎行为；

2、基金合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基金转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管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告；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并签署明确意见；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有关定期报告披露前30个工作日内，将选聘基金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门备案。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行披露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规定媒介公开披露基金份额发售的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认购费率、最低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方式、认购方式和确认等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内容，并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规定媒介公开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形成和审核

（一）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1、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编制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将招募说明书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登载在规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5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规定媒介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3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计算并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其他媒介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客户申购、赎回要素，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或者复制相关信息资料。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招募期少于3个月，则第一段没有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护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基金资产净值不再符合前述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后，基金管理人未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基金资产净值调整至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期满后立即终止基金合同，并在规定媒介公告。

（八）临时报告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合同生效后，发生以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2）基金合同终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者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

（6）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和通讯方式变更；

（7）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8）基金管理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10）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2）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从事与基金相关业务的；

（13）基金管理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监管机构采取强制措施；

（14）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重大偏差；

（1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动；

（16）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客户服务电话、网站网址发生变更；

（1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联系人发生变更；

（18）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变更；

（2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发生变更；

（2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发生变更；

（2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2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2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2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26）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营状况发生变更；

（2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住所发生变更；

（28）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2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发生变更；

（3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电子邮箱发生变更；

（3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传真发生变更；

（3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通讯地址发生变更；

（3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邮政编码发生变更；

（3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兼职情况发生变更；

（3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36）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3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38）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3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4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4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4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4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4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4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46）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4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48）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4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5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5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5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5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5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5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56）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5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58）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5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6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6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6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6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6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6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66）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6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68）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6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7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7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7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7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7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